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姚校長立德

紀錄：楊馥菁

出席人員：蔡委員忠杓、黎委員文龍、余委員政杰、吳委員浴沂、段委員葉芳(賈組長至明代)、蘇委員昭瑾、任委員貽均、邱委員淑惠、蕭委員俊祥、譚委員旦旭、吳委員玉娟、楊委員景德、張委員文華、蘇委員瑛敏(請假)

列席人員：人事室鄒主任麗華、主計室官組長月環、主計室鍾組長秀英、主計室賴美慧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略)

參、工作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上(103)年度決算報告案。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明(105)年度預算編列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說明：

- 1.本校 105 年度預算經向校內相關單位調查需求，彙整後擬暫編總預算金額 3,199,056 千元，其中經常門部分經費編列 2,676,501 千元；資本門部分經費編列 522,555 千元，包含固定資產 484,681 千元、無形資產 14,500 千元及遞延費用 23,374 千元。
- 2.105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因教育部尚未核定，故先以本(104)年度國庫補助數額暫列，其中基本需求 966,682 千元、績效型補助 17,053 千元、教學卓越計畫資本門補助款 17,500 千元，以上共計 1,001,235 千元。
- 3.依規定績效型補助須全數編列於資本門，故 105 年度預算國庫補助經資門額度，擬暫以 104 年度國庫補助經資門預算分配數辦理，經常門為 794,621

千元，資本門為 206,614 千元。屆時額度經教育部通知後再行修正，並簽奉 鈞長核可後辦理。

- 4.另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本校 105 年度預算配合修正編列，分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兩部分，政府補助收入包含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含教卓、典範計畫等)，自籌收入含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招生收入等。政府補助收入支應之支出為用人費用(不含鐘點費及加班費)及政府補助計畫相關支出等，自籌收入支應之支出含鐘點費及加班費、業務費、旅運費、學生公費獎勵金、計畫案支出及招生支出等，相關編列內容詳如附件一，第 8-9 頁。

決議：

- 1.請主計室向教育部詢問，有關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於 105 年度起可否分年編列國庫補助款支應。
- 2.請總務處針對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僅編列 500 萬元之情形，重新審視工程實際進度，以核實提高編列年度所需經費。
- 3.請總務處將中正館及榕園相關整修工程經費，核實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自籌經費中執行。

案由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1.依本校 103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2.依前揭會議決議，擬議修正重點如下：
 - (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契約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並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納入本校實施要點訂定依據。
 - (2)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及控留職缺契僱人員統稱「約用人員」。
 - (3)104 年 1 月 1 日前進用之控留職缺契僱人員不適用第 3 點有關撰寫計畫書之規定。惟是類人員依本要點參加陞遷時，仍須依本要點修正後規定擬具計畫書辦理。
 - (4)修正原第 7 點及第 8 點陞遷評比方式，以覈實拔擢績優同仁。
 - (5)配合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

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新增第 3 點之 1 有關校長及各級主管迴避進用之規定及除外規定，修正原第 14 點，明定校長須迴避進用之情形。

(6)原第 15 點刪除，新增本校約用人員除依考核結果或計畫期滿不續聘(僱)外，如遇解聘(僱)情形需提具體事證送經甄審考核小組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解聘(僱)之規定。

(7)本修正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 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契約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第 10-24 頁。

決議：本案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以上略)如有解雇情事，單位主管得提經甄審考核小組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可後解聘(僱)之。」

案由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修正草案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實施要點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1.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5221C 號函及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5221B 號令辦理。
- 2.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3 點之 1，有關校長、各級主管長官迴避進用及除外規定，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於校長就任前即已擔任者、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 3.查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部分，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實施要點規定，校長對其聘任程序無裁量餘地，即無需迴避進用情事，爰配合於前開二實施要點新增各級主管長官迴避進用之規定。
- 4.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5.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及博

士後研究員實施要點」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三，第 25-3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獎助績優教師暨聘任專案研究教師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1. 依 103 年 12 月 8 日主管會議討論之下列原則，修訂本辦法；另，有關專案研究人力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本處業與人事室討論。
 - (1) 增加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投入研究行列。
 - (2) 專案研究人力聘任依申請教師績效審核，區分若干等級聘任不同人力，規範專案研究人力權利、義務，提供陽光獎助金、高品質論文獎助金申請名額，各系所得視情況酌予開放兼課機會。
 - (3) 申請教師研究團隊績效卓著給予補助經費。
2. 依前開原則，納入博士後研究人員，並經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故修訂本辦法名稱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 論文 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 人員 辦法」
3. 檢附本校「獎助績優教師暨聘任專案研究教師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申請表草案及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四，第 31-43 頁。

決議：

1. 請於第十三條條文後增列一項：「本校教師研究績效與第四條規定相符者，得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提出專案研究教師或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申請。」
2. 本辦法名稱修正，為「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辦法」。
3. 第四條條文修正，優質論文專案研究教師單獨申請為每年「平均」10 篇以上、二位共同申請每年「平均」15 篇以上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每年「平均」5 篇以上。
4.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經研發處審核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相關事宜，並送審議委員會備查。」
5.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刪除「五項」二字。

案由五：本校「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1. 新增結餘款使用範圍得支付因執行計畫所生損失金額。
2. 依主計室名稱修正文字。
3. 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4. 檢附本校「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五，第 44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研發處依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於各專題計畫簽約用印時，請各計畫主持人簽訂同意書，以同意因執行計畫產生法律賠償責任，扣支計畫結餘款作為相關賠償。

案由六：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1. 依 103 年 12 月 8 日主管會議裁示，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賠償上限之規定。
2.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3. 檢附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六，第 45 頁。

決議：

1. 第五條條文修正如下，「...若有不足，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報支...」。
2. 本校教師與廠商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時，於合約內增訂有關該計畫所生損失賠償最高至計畫管理費為上限之相關條文，以保障本校權益。

案由七：本校「104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整體規劃，提請備查。(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1. 計畫摘要

本校身為典範科技大學，將以建構「臺北科技大學城」為目標，以過去所累積之堅實產學合作為基礎，發展與社區、跨校的整體互利，營造共同成長機制，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在做法上，本校規劃從「人才培育」、

「產學研發」、「制度調整」及「典範落實、擴散與移植」四大面向進行。

2. 經費執行

(1) 依本計畫自訂管考機制，本計畫經費需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2) 教育部核定補助 104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7,100 萬元，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A)總補助經費分配如下：

(a)子計畫一「強化學校產學實務計畫」：經常門經費 2,859 萬 4,500 元。所編列經費項目包含人事費、國際差旅費。

(b)子計畫二「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 4,305 萬 4,500 元，資本門經費 9,935 萬 1,000 元。編列經費項目包含工程費、設備費及相關業務費等，惟不包含人事費。

(B)學校自籌款(包含透過產學合作案所吸引之民間資金挹注)之比例不低於計畫補助經費之 15%。

3. 104 年典範科大計畫整體經費彙整表如附件七，第 4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主計室邱淑惠主任提案：

因本委員會任務為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審議等。有關與本委員會任務無關之提案無需再提本會討論，以提高行政效率。案由二、三、四因與本會任務無關，故條文內容提及「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文字請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爾後並請秘書室過濾各提案是否符合提會審議要求。

陸、散會(下午 6 時整)